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煜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煜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尤煜凱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2日23時許，在花蓮縣○里鄉○○村0鄰○○00○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其因另案為警於同年9月23日16時36分許逮捕，並經其同意於翌(24)日8時38分許採尿後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及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尤煜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1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首揭規定，自應予追訴處罰，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1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同  
02 意有證據能力(見院卷第35頁)，於本院審判期中亦未爭  
03 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並無證據證明有違  
04 反法定程序取得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05 法踐行調查程序，亦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  
09 中坦承不諱，且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0月16  
10 日慈大藥字第1131016001號函暨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  
11 0000U0441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  
12 體送驗清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可稽(見警卷第41-51  
13 頁)。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4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7 級毒品罪。

18 (二)刑之加重減輕：

19 1.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說明：

20 查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  
21 以110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  
22 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  
23 日，嗣經被告撤回上訴而確定，並於113年7月17日縮刑  
24 期滿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5 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26 上之罪，為累犯。然本院審酌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  
27 案罪質不同、手段相異，尚難認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  
28 弱或具特別惡性之情形，為免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29 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30 不予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  
31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

01 事項，以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本案既  
02 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爰不再於主文中贅載累犯。

03 2. 本案無自首減刑、查獲毒品來源減刑規定之適用。

04 本案被告係另案經警逮捕後採尿送驗，始經查獲，被告  
05 並未自首，且被告亦未供出毒品來源等情，業為被告所  
06 不爭執(見院卷第44頁)，故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刑  
07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08 其他正犯或共犯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0 先後經執行有期徒刑，及經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  
11 之寬典後，仍不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案，顯  
12 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  
13 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14 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  
15 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  
16 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酌以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堪  
17 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暨其於審判中自陳  
18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資不予揭露，見  
19 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